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幸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审核要求，为明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下限，公司现对本次发行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6、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2,743,9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2,743,900 股（含本数），且不低于 108,359,134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 7、募集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修订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5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修订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486.28 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预案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审核要求，公司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下限，公司同步对发行预案进行修订，编制了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审核要求，公司编制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该报告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审核要求，公司编制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是根据最新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下限进行明确，不涉及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修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涉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假设条件等内容进行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